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2020 年 4 月 22 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德奥通航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准许德奥通航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与营业事务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拟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并向其转增股份解决德奥通航公司债务问题。目前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2020 年 6 月 28 日,法院出具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文书,但重整投资人资金尚未全部到位,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份尚未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专用账户或划扣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因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具体措施,并将与公司重整投资人及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尽快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资金募集,终结重整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

李美霖

区燕思

王文玺